

教會角度

邁向和解的一小步

胡露茜博士

香港基督徒學會總幹事

正如大會的介紹單張所寫，今次研討會目的是嘗試提供一個開放、理性和彼此尊重的平台，讓講者和參加者就性傾向歧視立法的議題由不同角度的深入分析與反省。因此我以下所講的並不是立場的宣示，因時間所限，我會從兩方面闡釋我的觀點。

第一方面，我會就近期某些基督教團體發動的反性傾向歧視立法的言論和行動表達我個人的一些觀察和憂慮。第二方面，我會從目前的極端對立和緊張的狀況向教會提供幾點意見，希望有助教會的弟兄姊妹以更正面和積極的態度回應性傾向歧視立法帶給我們的挑戰。

首先我對近期一些基督教團體不斷在傳媒、教會、學校等散播有關反性傾向歧視立法的某些言論及其所採取的策略手段感到非常不安。原因並不是他們所採取的立場與我不同，因為我會尊重任何人或團體按著他們個人的信念或對信仰的堅持而選擇某種對同性戀及同性性行動的態度與立場。使我不安的是他們所提出的理據及所提供的資料有許多是有誤導成份的。例如政府所提出的性傾向歧視立法範疇只涉及同性戀和雙性戀，但他們卻經常將性傾向的範圍擴大至人獸交、戀童癖、亂倫等。一些公開的評論文章亦曾質疑他們的言論，不但使性傾向的定義模糊化，更令公眾對同性性行為及同性戀者產生厭惡。

另一個例子是在他們所刊登的資料中，提及一旦法例獲得通過，改變性傾向將會變成不合法。其實性傾向歧視立法根本不強制或禁止任何人選擇改變其性傾向，包括異性戀、同性戀或雙性戀者。

以上的例子反映發動這一系列反立法行動的朋友，可能因為想鼓動更多人認同及支持他們的立場，而斷章取義引用外國的個案，結果只會令不知情者誤解，引起恐懼或反感，無助對立法本身的理性分析和討論。

這裏令我想起昔日耶穌對門徒的教訓：「一個人就是贏得全世界，卻賠上了自己的生命，有甚麼益處呢？」（太十六：26上）這是我們作基督徒經常警惕的試探。

第二個觀察和憂慮是在過去不同場合我都曾經提及過的，就是當發動反對立法的團體以鋪天蓋地的宣傳攻勢，將性傾向歧視立法的爭議變成好像一場基督徒的聖戰。這樣只會激化雙方的敵我矛盾，就好像美國總統布殊在「反恐戰」上的態度一樣：「你要麼在我這一邊，要麼就是在我的對立面。」目前這種敵我分明的狀態，不但令同志信徒遠離教會，同時亦引致教會內出現對異見的審查，將不同意見和立場的弟兄姊妹打成異端，加深彼此的排斥和分化，最近國際社會（包括日本和美國的一些政客）所散播的中國威脅論便是一個好的例子，要小心當我們以對方作為一種威脅自己的假想敵，不但使人與人的關係愈拉愈遠，更會因恐懼而加深彼此的敵視和仇恨，進而不自覺地墮進暴力的深淵，不能自拔。

以上我提出的憂慮並不是意圖針對個別的基督徒團體，而是一種友善坦誠及對教會群體表達深切關懷之情。相信我們之間縱有分歧，但仍屬基督身體的眾多肢體，所以我們總要學習互相接納和彼此相愛。

第二方面我要與大家一起探討的是究竟今日的教會如何可以更正面和積極回應性傾向歧視立法帶給我們的挑戰和啓示？以下提出的建議，希望作為眾弟兄姊妹的參考，亦歡迎大家善意的批評和指正。

首先，我建議教會應重新釐清基督宗教的核心精神是甚麼？是透過一種律法的威權來操控人的思想和行為，還是以愛和公義的生活見證，讓人體驗上主寬宏的恩典和慈愛？假若大家同意是後者的話，我建議教會應將對性傾向歧視的關注從立法的層面擴闊至對同志和同志信徒的關懷。由於傳統教會視同性戀為罪，以致造成教會與同志之間的分隔，更遑論為他們提供適切的關懷和牧養。要超越這種對與錯的分隔，我們必須以同志作為我們的鄰舍來看待，因為基督的福音所重視的並不在於我們的行為有多正確，而是要求我們彼此相愛。

在福音書中記載有人捉拿一名行淫的婦人要按傳統的律法治她的罪，耶穌並沒有按他們的意思定她的罪，反而提出：「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約八：7）。我認為這故事最大的啓發，是幫助我們誠實地面對自己，承認既然每個人在上主面前都是罪人，我們便不應隨意審判別人。我相信教會的道德力量不是要在別人面前誇耀我們如何聖潔和道德，並以自己的標準來量度和審判別人，而是謙卑地與我們不一樣的鄰舍相交，建立真正的友誼，透過平等的關係，增加彼此的認識和團結。

至於立法與否，我們要正視的最基本的問題是：歧視是否真正存在？反對立法者不斷重申同性戀者沒有受歧視，有些言論更指同性戀者的社會經濟地位比異性戀者高，因此立法只會令他們成為特權階級；另一種說法是假如法例通過，會使反對同性戀的教會人士面對逆向歧視，失去言論自由的權利。

從維護宗教自由的立場看，教會人士對以上的憂慮是可以理解的。同時我亦希望教會人士明白，性傾向歧視立法的精神，乃在於保障個人不會因性傾向的差異而遭遇不公平的對待，所體現的是平等的公民權利，正視歧視造成的不公平。況且性傾向歧視立法如性別歧視立法一樣，是保障不同性傾向的人，即異性戀者遇到歧視，也會得到同等的保障。參考性別歧視法例的情況，教會在封職、維護教義、傳統制度及宗教活動的範疇享有豁免，這點我個人亦是同意的。

要化解雙方在立法層面的敵我的狀態，我認為一種較健康的做法是不企圖強迫教會訂定一種統一和絕對的立場，以開放和包容的態度讓不同的意見在教會中得到充分的表達和交流，特別是同志團體的聲音，讓教會的信徒了解同志在社會和教會所面對的歧視。此外，我們應該以理性和客觀的態度參考性傾向歧視法例可能觸及宗教自由的範圍，作具體的分析、研究和省思，希望與同志群體在互相尊重和互相體諒的基礎下，尋求制定一條雙方都願意接受的法例。這過程需要較長時間，但我相信這樣對教會和社會長遠的和諧有積極的意義，希望立法會和政府可以從這方向進行游說。

最後，我認為性傾向歧視立法對教會最大的挑戰就是我們是否有勇氣跳出「恐同」的陰影，放下自義和自保的心態，重新認識我們身邊的陌生人。我們縱有差異，但我們都是上主家裏的人，與同志攜手塑造一個更和平公義的香港。

基督徒更要記取歷史教訓，希望自己不再因宗教受壓迫之餘，能推己及人，確保別人也不會因性傾向歧視而失去基本人權的保障。